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21号

当事人：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09\*\*\*\*\*\*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宏盛唐城小区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杨青磊

身份证号码：13053319\*\*\*\*\*\*1052

联系电话： 15732\*\*\*\*\*\*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宏盛唐城小区1号商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2023年5月10日上午我队执法人员按照县局的工作安排。对辖区内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进行执法检查。在对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进行检查时，发现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保健食品。2023年5月10日经领导批准立案后，由李瑞亮、王英涛对本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该门市相关证照齐全有效，在该门市内发现的正在销售红牛等食品，该当事人共购进红牛24瓶，均未销售，当事人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保健食品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威县小磊副食门市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 杨青磊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经营者的主体身份。

3. 现场检查证明了2023年5月10日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存在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和听证的请求。

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小摊点不得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构成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保健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因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积极配合，消除影响，对社会危害不大。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威县小磊副食门市（杨青磊）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三年六月六日